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投智簡字第3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承翰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4年度偵字第75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承翰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
著作財產權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著作權法所規定之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
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
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
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
屬之；又公開傳輸，係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
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
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
容，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次
按被告擅自重製他人享有著作權之圖片，再上傳至網路頁
面，係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此為包括一
罪，應從後階段之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而
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處斷。被告重製之行為屬已罰之前行
為，不另論罪。（司法院108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刑
事訴訟類相關議題」第3號提案及研討結果參照）。核被告

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另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並與所犯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想像競合，尚有誤會。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自行創作商品照片，欠缺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無視告訴人就本案著作享有著作財產權，僅為圖一時方便，未經告訴人之授權，即率以重製、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之損害，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勉持、自由業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顏紫安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佳慧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著作權法第92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7532號

被 告 謝承翰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承翰係郭達康企業社（址設臺中市○里區○○路000號）負責人，明知附件所示之「adidas originals stadt JI1880 運動休閒鞋」之圖片4張（下稱本案著作），係玖號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仍基於重製、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未經玖號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同意或授權，即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後某日，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以電腦連結網際網路，在其所創立之KU0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kuostore2019.com>）、社群平台Instagram「KU0嚴選代購選物店」（帳號：kuostore_）上，刊登其自不詳網頁擷取之本案著作，用以招攬及吸引不特定之民眾前來選購商品，而侵害玖號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著作財產權。

二、案經玖號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林家螢律師、張世柱律師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本署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承翰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01 諱，核與告訴代理人林家瑩律師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
02 相符，並有KUO官方網站聯絡資訊頁面擷圖、經濟部商工登
03 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告訴人提供之本案著作之原始照片、
04 KUO官方網站及社群平台Instagram之刊登頁面擷圖等在卷可
05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
07 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
08 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嫌。被告基於單一之犯罪決
09 意，先以擷取方式重製本案著作後，再利用電腦透過網路公
10 開傳輸重製後之本案著作，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
11 名，為想像競合犯，因公開傳輸之行為，使不特定人得以透
12 過網路瀏覽觀看，其情節較單純擅自重製為重，請依刑法第
13 55條之規定，從情節較重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之
14 著作財產權罪處斷。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19 檢 察 官 劉景仁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22 書 記 官 何順生

23 附錄所犯法條：

24 著作權法第91條

25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28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31 【註：本條尚未施行；現行有效條文為 108.05.01 版之第 91

條】

修正前條文：

第 91 條（108.05.01 版）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著作權法第92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